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國土署)

聯絡人：林蓓雯

聯絡電話：049-2352911#252

電子郵件：pp114027@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營字第114081554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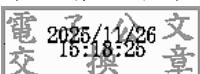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41229453_1140815547_114D2052445-01.pdf、
1141229453_1140815547_114D2052446-01.pdf、
1141229453_1140815547_114D2052447-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8月7日召開「研商在建工程工地主任因故
離職卸除職務之處理方式」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14年7月16日內授國營字第1140809362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法務部、勞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法制處、建築管理組、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2025/11/26
15:18:25

檔 號：
保存年限：

列印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蔡佳臻
電話：(02)8590-2826
電子信箱：chia-chen@mol.gov.tw

1條
文人
書僱

1工
·理
·經
·別
·工
·攬
·公
·主
30
為地意
·馬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2字第1140059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勞動契約終止效力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4年5月6日國署營字第1140001809號函。
- 二、查終止契約係屬形成權之一種，即一方契約當事人以口頭
或書面將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到達相對人時，即發生形成
之效力，不必得到對方同意。關於勞動契約終止權之行
使，除由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2條等有關規定向
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外，亦可由勞工自請離職或依該法第14
條規定向雇主終止勞動契約，或由勞雇雙方協商合意終止
契約。
- 三、再查，依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
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爰關於
勞動契約終止之證明文件，除須視勞工或雇主終止契約
之法律依據及方式外，若以服務證明書證明雙方勞動契約
已終止，當無不可。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2科)電 2025/05/14 文
交 18:40:03 章

營建管理組



研商在建工程工地主任因故離職卸除職務之處理方式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1樓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組長守仁 紀錄：林蓓雯

肆、出(列)席單位：（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在建工程工地主任因故離職卸除職務之處理方式1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來函意見：工地主任檢附一個月前預告離職之存證信函及離職切結書者，或受聘營造業業出具之離職證明雙方勞動契約已終止。

二、勞動部函復本案勞動契約終止關係證明文件之意見：勞動契約終止之證明文件，除須視勞工或雇主終止契約之法律依據及方式外，亦可以服務證明書證明雙方勞動契約已終止。

三、現行工地主任報備登錄系統之作業程序：

(一)建築工程工地主任登錄部分，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依建築法第54條規定，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含工地主任基本資料），申請

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至施工期間變更工地主任者，由承造人主動檢附新聘任工地主任文件逕向建築工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提出變更工地主任申請，經建管單位核准變更工地主任者，併同連動自建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或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工地主任之異動資料。

- (二) 公共工程（非建築工程）工地主任登錄部分，工程主辦機關係依契約規定要求承攬廠商報備開工併施工計畫書（含工地主任基本資料），至施工期間變更工地主任者，承攬廠商應主動檢附新聘任工地主任文件逕向工程主辦機關提出變更工地主任申請，經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變更工地主任者，併同連動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工地主任之異動資料。
- (三) 本署「全國在建工程查詢系統」工地主任基本資料來自介接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如介接系統工地主任有異動資料，亦連動全國在建工程查詢系統工地主任異動資料。惟「全國在建工程查詢系統」發現工地主任有異常情形時所產製異常清冊，則由工程行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營造業管理機關逐案依個案事實查察辦理。

四、有關營造業承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19條承攬工程手冊應記載工程異動事項及同法第42條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

冊，由定作人或定作機關簽章證明。是工地主任離職異動時，該工程營造業應依規定辦理承攬工程手冊變更事項；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者，依本法第57條規定處以營造業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緩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辦理變更登記；營造業屆期不申請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另建築管理機關及工程主辦機關關於工程施工期間查有工地主任已離職，營造業未續聘工地主任已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者，應檢具相關營造業違規事證移請該工程行為地縣市政府營造業管理機關依法查處。

決議：

- 一、營造業承攬一定規模工程依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應設置工地主任，工地主任受營造業聘用，與營造業屬勞雇關係，故工地主任自行離職時，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規定可由勞工自請離職或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向雇主終止勞動契約，或由勞雇雙方協商合意終止契約；勞基法第19條規定勞動契約終止時，工地主任得請求營造業發給服務證明書作為離職證明文件。
- 二、建築管理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關於工程施工期間查有工地主任異動情形，宜主動通知工程所在地縣市政府之營造業主管機關，查明該承攬工程之營造業是否有申請變更工地主任異動；營造業主管機關受理工地主任異動（離職）案件時，如查有涉及承攬工程手冊異動事項，應洽請建築管理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查明該工程之工地主任是否有異動事實。如營造業者未依本法第19條規定辦理

異動，或未依本法第30條規定應置工地主任者，應依本法第56條或第57條規定查處。

三、有關全國在建工程查詢系統經營造業主管機關認定該工程之工地主任已有異動（離職）事實，於系統登錄註記工地主任異動（離職）日期、公函文號並上傳離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後系統予以註記。後續承攬工程手冊之異動處理並請營造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9條規定辦理。

捌、散會（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11時57分）

研商在建工程工地主任因故離職卸除職務之處理方式會議

壹、開會時間：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1樓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組長守仁

肆、出(列)席單位

紀錄：林蓓雯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組長 行政處	執行副局長 吳襄序 副秘書長 李禮恭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顧問 副總幹事	李守仁 吳襄序
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研商在建工程工地主任因故離職卸除職務之處理方式會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徐仲良
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技術服務中心主任	黃進勇
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研商在建工程工地主任因故離職卸除職務之處理方式會議】

出席單位	建築管理單位		營造業管理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臺北市政府	第二工程處 工程科 聘用工程員	余青鴻 鄭文惠 邱國強		
新北市政府	科長	陳俊翰		
桃園市政府		邱冠英		宋幸輝
臺中市政府	股長	楊澤伍	翁東	王一仁
臺南市政府		章富翔		
高雄市政府		黃志昇		
基隆市政府		翁仁強		郭翌琳
新竹縣政府		湯于榮		張元珍
新竹市政府		賴建成		林清峰

【研商在建工程工地主任因故離職卸除職務之處理方式會議】

出席單位	建築管理單位		營造業管理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技士	張雅婷 陳鈞金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技工	陳麗敏		
嘉義市政府	技士	吳翠華		
屏東縣政府			專案人員	李紀寰
宜蘭縣政府	技正	辛俊達	約僱人員	林柔均
花蓮縣政府			約用人員	潘立綺

【研商在建工程工地主任因故離職卸除職務之處理方式會議】

出席單位	建築管理單位		營造業管理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臺東縣政府		請假		
澎湖縣政府		林俊志		李文政
金門縣政府	技正	鄭文濤		
連江縣政府				

【研商在建工程工地主任因故離職卸除職務之處理方式會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法務部		請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正	李春蔚
勞動部	勞使科	
本部法制處		請假
本部國土署(建築管理組)	幫工程司	黃靖彥
本部國土署(營建管理組)	科長	沈雅娟
	工程員	林博愛
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李智昇